

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《憲法》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，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，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，認補償價額過低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，如仍不服，應如何救濟？
- 二、盤查乃警察官對於特定之人所實施之情報提供及陳述要求措置。做為我國警察官權限一般法之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，就警察官之盤查權限實存在若干缺憾。請問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有關盤查權限規定檢討之處有哪些？應如何改進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有關盤查權限規定？
- 三、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應如何處罰？試舉實例論述說明之。
- 四、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37 條及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 19 條均有對人管束之規定，請問警察對酒醉之人欲實施管束時，應依何法行使？此二規定有無修法調整之必要？試論述之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3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有關《行政執行法》與其他行政強制手段法律（例如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、《建築法》等）之適用順序，現行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1 條規定為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，而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1 條改為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請問何者較為妥適？試論述之。
- 二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8 號解釋認為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罰緩部分之規定，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構成重複處罰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」，其解釋理由何在？該多數大法官見解是否妥適？若要修法，應該如何修正之？試論述之。
- 三、甲未經許可製造爆炸物，經警察機關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裁處三萬元之罰鍰後，復經主管機關依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》裁罰五十萬元之罰鍰。試問：甲如欲對上開二罰鍰處分聲明不服，應循何救濟管道？另甲如於救濟程序中主張後一罰鍰處分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，其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參考法條如下頁

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63 條第 1 項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.....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.....

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》第 3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

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報經查驗合格擅自開工生產爆炸物者。

.....

四、甲因近期烏克蘭戰爭爆發，欲上街遊行聲援烏克蘭民眾，遂向乙警察分局申請集會遊行許可，乙分局鑑於申請路線經過多所學校及醫院，為避免遊行滋擾學校上課與病患之休養，遂於許可遊行的公文中附註：「遊行經學校及醫院時，應暫時關閉擴音設備」。請附理由說明：該附註之性質為何？乙分局得否附加該附註？

參考法條

《集會遊行法》第 11 條

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予許可：

一、違反第 6 條或第 10 條規定者。

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。

三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。

四、同一時間、處所、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。

五、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，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。

六、申請不合第 9 條規定者。

《集會遊行法》第 14 條

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、遊行時，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：

- 一、關於維護重要地區、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維持機關、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集會、遊行之人數、時間、處所、路線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在 A 市承租甲之一般住宅用房屋，擅自變更使用目的，開設網路咖啡廳，後經主管機關丙查獲，丙以違反「A 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對乙為「處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停止營業」之處分，乙不從，仍繼續營業。丙經連續 2 次課處 30 萬怠金未果後，對該網咖施以斷水斷電之處置，乙無法繼續營業，遂與甲終止租約。請問丙對網咖施以斷水斷電之處置是否妥適？
- 二、某派出所警員 A 每日皆服巡邏、指揮交通之勤務，警員 B 因與所長 C 友好，每日勤務則為值班、備勤等，所長此舉引發 A 不愉快，遂向所長抗議。但所長 C 認為，勤務執行方式為所長之權限。A 常以此抗爭，引發所長 C 不悅，藉故對 A 連續為申誡處分。請問所長之勤務分配、申誡處分等措施，甲應如何救濟？
- 三、近來，黑道高調包場喝春酒之事件頻傳，警察主管機關乃宣示嚴正執法之態度，杜絕囂張之氣焰。今有 A 分局長指示所屬，加強黑道包場之酒店外巡邏勤務，並對形跡可疑者予以盤查。適有某甲拒絕盤查，員警乃將其帶回派出所繼續查證，惟因仍拒絕回答，故而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」之規定予以處罰。請問：員警所為之盤查與帶回派出所查證之行為，是否適法？又警察可否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處罰該拒絕盤查之某甲？

四、新修正之《警械使用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，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（第 2 項）。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致第三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，第三人得請求補償。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，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（第 3 項）。前項補償項目、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（第 4 項）。」並未對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之請求權時效自為規定，致生適用上之疑義。請問：對於上述二項請求權時效，有無現行法律可資適用？可否授權由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？

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鄰居經營卡拉 OK 店，某甲不堪聲響干擾生活，向主管機關檢舉，惟主管機關就甲之檢舉函覆「檢舉事項不成立」，試問檢舉人某甲能否請求救濟？
- 二、乙因「交通違規微罪不記點」政策，在街上痛罵政府無能、漠視人性命，諸多人民響應，於是眾人便鼓譟要到交通部抗議，經轄區分局之分局長告知此為非法集會遊行，應事先申請許可。請問乙眾人之行為是否需申請？若乙集會遊行被課予命令解散，應如何救濟？
- 三、巡邏員警發現男子張三傷心欲絕，站在橋墩上，狀似要自殺，且旁有一女子、小孩哭喊別跳。員警當下判斷應係意圖自殺者，故乘其不備，趁隙上前緊抓住張三雙腿拉下橋墩，惟此時，張三仍不斷掙脫企圖自殺，員警不得已乃對其上手銬以防意外(第一時間點)。經現場調查，該女子與小孩為張三之妻兒，故徵求其同意，暫時將張三帶往派出所安撫，抵達派出所後，張三仍大聲嘶吼，情緒激動難以平復，員警為防免意外，仍決定繼續上銬(第二時間點)。嗣經員警、張三之妻兒的不斷安撫、勸導，心情終於平復並開始吐訴心中鬱卒，而此時，員警仍認有預防突發事故發生之必要而決定繼續上銬(第三時間點)。請問：上述 3 個時間點的警察上銬措施，是否均適法？

四、汽車駕駛人 A 無視現場執行交通稽查員警之存在，竟然在劃有禁止停車線之交叉路口處違規停車後即欲離去。員警隨即出聲喝令其開走：「肖年ㄟ，紅線不能停喔！快開走，不然會拖吊喔！」可是 A 根本不用，就逕自走掉了。因正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，故為免阻礙交通，便找來民間拖吊車將該車吊離。請問：

(一)此項拖吊行為，一般認屬「代履行」，其理由何在？

(二)該拖吊車司機之法律性質，究係行政助手或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？二者有何異同？